

21.4万人次领到14.3亿元“生育红包”

我市一孩、二孩医保补助标准比省定标准提高一倍

本报12月18日讯 近年来,青岛市医保局全面加强生育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发挥生育保险保障功能,综合精准施策,努力提升孕妈妈们的幸福感、获得感。今年1至11月已为21.4万人次发放产前检查补助、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等费用共计14.3亿元。

全面提高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保职工产前检查定额补助标准由700元提高至1600元,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统筹支付范围的分娩医疗费,个人零负担。住院保胎及并发症、分娩相关病种、计划生育手术和流引产发生的统筹范围内医疗费,限额结算标准在原来基础上作了

不同程度的调整提高。今年4月1日起,将11个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有效减轻不孕不育家庭生育负担。

自2024年起,参保居民住院分娩医保补助标准在原有每人每年1000元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提高,不区分孩次,参保居民无论生育一孩、二孩还是三孩,住院分娩医疗补助标准统一提高至3000元,一孩、二孩的医保补助标准比省定标准提高了一倍。截至11月底,青岛市参保居民生育总人数6671人,医保统筹基金支出1970万元,支出同比增长189.2%。通过提高居民住院分娩医

疗费补助标准,切实减轻了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青岛多措并举努力构建“生育友好型”城市。青岛市医保局第一时间落实三孩相关生育政策,落实《青岛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为新生儿政策落地落实提供更多医保支持。强化新生儿权益保障,新生儿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参保缴费的,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自2025年起,集中缴费期内出生的新生儿,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

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从缴费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

此外,青岛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将生育保险结算下沉到定点医院,实行生育医疗费一站式联网结算,产前检查费、住院分娩医疗费等均可实现一站式报销;推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今年3月起,在青岛市生育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生产的女职工,在办理生育医疗费结算的同时,由医院为其提交生育津贴相关材料,符合发放规定的,生育津贴按月直接拨付至职工社保卡金融账户,实现“无感”发放。

(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管浩然)

全市134万人次受益以旧换新“新政”

带动家电销售128万台 青岛家电企业线上销量提高近7倍

本报12月18日讯 今年以来,以旧换新成为拉动居民消费增长的新引擎。记者从青岛市商务局了解到,截至11月底,我市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家电销售128万台、汽车销售6.5万辆,交易金额达147亿元,补贴惠及市民超134万人次。1至10月全市限上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49.5%、21.8%,真正实现促消费、扩生产、惠民生。

今年,青岛在全省率先启动新一轮以旧换新活动,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明确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和相关流程,线上、线下联合发力,成为全国首个实现京东、天猫两大平台同时上线的城市。

青岛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大、惠及面广。汽车报废更新最高可以享受2万元补贴,汽车置换更新最高可以享受1.5万元补贴,家电以旧换新最高可以



消费者在家电卖场选购家电。

享受20%补贴。为了提高政策知晓率,市商务局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制发以旧换新明白纸,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发送活动短信。

自8月31日新一轮活动开展以来,到11月月底,三个月时间,补贴惠及消费者134万人次。

除了惠民政策,我市还推出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政策+活动”双轮驱

动。青岛抢抓“金九银十”“双11”等重要消费节点时机,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借助举办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契机,设立148个“以旧换新”联动专区,拉动家电销售近亿元。第23届青岛秋季国际车展期间,举办23场新车发布会,以旧换新政策会,成交车辆1.2万台,交易金额16亿元。

拉动消费的同时,以旧换新也拉动本地企业增产扩能。青岛作为智能家电名城,家电产量占到全国的9.6%。每10台家电中,就有1台产自青岛。青岛发挥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持续放大海尔、海信、澳柯玛等龙头企业产供销一体化优势,畅通经济大循环。9月以来,海尔、海信家电销售额环比增长20%、30%,产量环比提升16%、50%。其中,线上家电销量提高近7倍,集聚全国家电消费潜能,更好拉动企业产能。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李沛)

五方联动,前端化解住建领域民商事纠纷

今年以来我市调解住建领域相关矛盾纠纷6000余件,涉及标的额达56亿元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青岛仲裁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建领域民商事纠纷前端化解“五方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综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解纷方式,将住建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12月18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实施意见相关情况。

“五方联动”降低成讼率

实施意见立足纠纷产生源头,建立前端化解机制,融合多元解纷方式,通过协作调解、共同调解、仲裁引导、调解确认等四项措施,降低住建纠纷成讼率。人民调解组织在受理调解申请后,发现在案件调解过程中需要其他调解组织协助的,可以邀请其协助参加调解。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调解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安抚,快速采取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等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调解。

对调解不成且无仲裁协议但适合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纠纷,推荐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导入仲裁程序。经调解,各方当事人就全部或者部

分争议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主体应当指导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并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

累计调解案件1767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府院联动、诉调对接两大机制为抓手,积极与法院、司法、仲裁、工商联等部门协作配合,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市住建局依托住建领域全国首家公益性调解组织——青岛建纬城乡建设调解中心,联合6家行业协会成立市联调委,组建由300余名律师、造价师组成的调解员和争议评审员专家库,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此同时,优化调解模式,建立“谈判促进为先导、以调解为基础、以争议评审为依托、以仲裁为保障”的“四位一体”模式,形成“调解+争议评审”“和解+谈判促进”等14种多元解纷“组合拳”,推动55家建筑施工企业

将“四位一体”多元解纷条款纳入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依合同直接进入非诉讼解纷程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前三季度全市住建领域调解组织累计调解案件1767件,占全省总数的20%。

累计出具文书1.3万件

青岛法院与40多家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积极联动,鼓励引导采用争议评审、仲裁、公证、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推进形成“调解在前、诉讼断后”的递进解纷格局。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178名住建领域专业性力量吸纳进解纷队伍,落实调解经费分类保障激励政策,激发行业力量参与调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总对总”调解资源优势,与住建部所辖7家调解组织实现对接,强化诉前案件委派力度,今年以来,通过“总对总”诉前委派调解住建领域纠纷1773件,调解成功1215件。

青岛法院以“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创建为抓手,定期分析研判司法审判数据,运用示范判决指导一审法院调解群体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196件。与此同时,引导当事人主动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57.9%的民商事

案件通过诉前分流调解,对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累计出具“诉前调书”“诉前调确”等文书1.3万件。

调解标的额达56亿元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住建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重点加强涉住建领域工程建设、物业、金融、劳动人事等10余个调解组织建设,指导设立30余家商事调解组织,筹建300余人的调解专家库,推动住建领域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仲调、诉调、裁调、访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今年以来,调解住建领域相关矛盾纠纷6000余件,涉及标的额达56亿元。

市司法局在城市更新城市建设、项目施工、物业关系、购房贷款等多领域靠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构建“调解优先+仲裁补充+诉讼断后”纠纷化解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调解服务。与此同时,优化法律服务供给,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村(居)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资源专业化优势,助力各类商事调解组织对接各级法院开展诉前解纷工作。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